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相對人代表人原為鄧明斌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琄，有勞動部民國110年12月28日勞動人1字第1100101312號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現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的再審事由，卻未論述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又聲請再審，是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的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的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的理由，是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；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沒有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三、聲請人於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勞務採購契約－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。經相對人調查認定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派遣服務勞工呂淑蓉等17名（下稱系爭勞工）在職期間的勞工退休金，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請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。因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系爭勞工的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認定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及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，經訴願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、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之後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判決（下稱原再審確定判決）駁回（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另經裁定移送原審法院）。聲請人續就原再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前再審裁定）駁回後，聲請人就前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32號裁定（下稱原再審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就原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再審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就系爭再審裁定提出本件再審聲請。

四、聲請意旨：系爭勞工為北美館訓練、指揮監督，勞雇契約的人格、經濟、組織從屬性於聲請人與系爭勞工間並不存在，原審法院認定聲請人與系爭勞工存在僱傭關係，顯然用法不當與違背法令。聲請人歷年來只承作數十萬元的短期公共工程，基於小額承攬的特性，聲請人從未長期僱用固定員工，而是另行委任同業或熟識友人等分工完成，聲請人沒有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的雇主資格，原審法院強認系爭勞工為聲請

人所僱，不合於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又系爭勞工大多每月實際代班天數僅數日，且多數只代班當月份。相對人以「勞工投保薪資分級表」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，即最低月投保薪資作為聲請人應申報月投保薪資，並據以核算聲請人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罰鍰金額的基礎，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。相對人未考量本件是因私人挾怨舉報聲請人所衍生，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比例原則、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等。原處分有上述諸多用法不當，且歷年累計罰鍰已逾61.5萬元，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自應允聲請人再審救濟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等等。

五、聲請人聲請再審的理由，無非是重複爭執原處分違法及不服原判決的理由，對系爭再審裁定以其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的認定，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再審事由的情事，並未具體敘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系爭再審裁定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